

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 荣誉称号评选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公增能，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4〕103号，以下简称“103号文”），《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4〕109号，以下简称“109号文”），结合物理科学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同103号文、109号文，在基本修业年限外就读的学生不能参评。参评学年体测不合格者不能参评。

第三条 学院对各项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审推荐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荣誉称号的初评和推荐工作。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和主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各学科和实验中心本科教学负责人、教师代表、班导师代表、辅导员、教学秘书、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五条 所有奖学金均采用申请制，学院接到学校通知后，评审小组研定学院通知、评审安排等，并在学院主页上公布。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方可参评。提交申请后，学生自行准备材料参加相应考评会进行自我展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学生申请资格、申报材料。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确定：

1. 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

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

2. 奖励标准：8000 元/人/年。

3. 申请条件：

(1) 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10%，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10%；

(2) 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评估排名超出本专业（年级）前10%，但位于前30%，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内容详见南发字〔2021〕93号）。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学生进行4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票决，根据学校名额，确定奖学金归属；票决确定竞评学校周恩来奖学金推荐人选1-2名。

第七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推荐人选确定：

1. 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

2. 奖励标准：8000 元/人/年。

3. 申请条件：

(1) 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10%，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10%；

(2) 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超出本专业（年级）前10%，但位于前30%，在道德品行、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名额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学生进行4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

表现票决，根据学校名额，确定奖学金归属。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人选确定：

1. 奖励资助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奖励资助标准：5000 元/人/年。

3. 申请条件：

（1）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2）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学生进行4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票决，根据学校名额，确定奖学金归属。

以上政府奖学金获奖名额分别根据当年教育部和天津市教委下发文件为准。

第九条 周恩来奖学金推荐人选确定：

1. 周恩来奖学金为南开大学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励金额10000元/人/年，奖励人数为10人。

2. 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生活俭朴；

（3）学习刻苦，成绩优异，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在学期间各学年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20%以内；

（4）在学生中具备一定号召力和影响力，组织协调能力强，

团队合作能力突出；

(5) 责任心强，甘于奉献，主动关心帮助他人，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3. 评选方式：

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奖学金评审现场展示以及综合表现进行票决，由学院根据名额向学校推荐人选。

第十条 公能奖学金评定

1. 奖励金额为5000元/人/年，获奖比例为5%。

2.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合作，生活俭朴；

(3)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不超出前30%。

3.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公能奖学金的名额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学生进行4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票决，根据学校名额，确定奖学金归属。

第十一条 学业优秀奖学金的评定：

1. 奖励对象：为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的同学；

2. 奖励标准：2000元/人/年；

3. 申请条件：A/B/C类课程全部合格，且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不超出前30%。

4. 名额分配及评定方式：根据学校下达名额，按照各年级、各专业人数分配到专业，评委以申请者成绩排名，确定名额归属。

第十二条 创新奖学金的评定：

1. 奖励对象：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术研究、专业竞赛及创业实践活动，提升创新能力；

2. 奖励标准：2000元/人/年。

3. 申请条件：

(1) 上一学年A/B/C类课程全部合格

(2) 在参评学年度获得物理科学学院学术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南开大学本科创新科研项目三等奖及以上、南开大学“梦想家+”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天津市“大学-中学”科普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其他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创新类竞赛（含数学建模，北美数学建模须H奖及以上）二等奖及以上中至少一项，以及以上未包含的同等级别创新类比赛获奖；

(3) 在参评学年度发表学术论文或专利（论文单位为南开大学；学生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大四学生提供论文接收函即可）；

(4) 参与创业并获得一定成果。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名额；评委主要根据学生提交申报材料中创新方面获奖及提交400字以上事迹材料中参与表现等情况票决奖学金归属；

第十三条 学业进步奖学金的评定：

1. 奖励对象：为鼓励学生努力学习；

2. 奖励标准：2000元/人/年。

3. 申请条件：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学习成绩进步幅度较大，申请学生须按照学院教学计划完成相应课程修读。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名额按年级分配，评委依据学生本年度较上一学年度成绩、排名等学业表现票决奖学金归属；

第十四条 社会公益奖学金的评定

1. 奖励对象：为鼓励学生感恩和回馈社会，积极参与公益志愿活动；
2. 奖励标准：2000元/人/年。
3. 申请条件：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方面长期坚持、表现突出。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名额按年级分配，依据上一学年度学院优秀志愿者考评排名，确定名额归属。

第十五条 学生服务奖学金的评定

1. 奖励对象：为鼓励学生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2. 奖励标准：2000元/人/年。
3. 申请条件：
 - (1) 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 (2) 在学校、院系、班级、社团等担任学生干部职务；
 - (3) 品行端正，明礼诚信，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4) 关心他人，乐于奉献，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工作业绩突出。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名额；以行政班为单位，每班推选出5%（四舍五入）学生服务奖学金获得者候选人。评委主要根据学生申请理由及提交800字以上事迹材料中对学校、学院和班集体的服务贡献情况等情况票决奖学金归属；

第十六条 文体奖学金的评定：

1. 奖励对象：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文化、体育活动；
2. 奖励标准：2000元/人/年。

3. 申请条件：

(1) 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长期坚持文体实践，表现突出；

(2)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参评学年度获校级及以上体育类竞赛个人前六或团体前三的奖励；

b. 参评学年度获校级及以上文化类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名额；评委主要根据学生提交申报材料中文体方面获奖及提交400字以上事迹材料中参与表现等情况票决奖学金归属；

5. 参评学年体质测试低于70分（不含70分）者不得以体育特长参评此奖学金。

第十七条 强基计划奖学金的评定

1. 奖励金额：5000元/人/年

2.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合作，生活俭朴；

(3) 四年级伯苓班（强基计划）学生，且本学年和上一学年均在伯苓班（强基计划）；

(4)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在伯苓班（强基计划）班级排名不超出前30%。

3. 评选方式：学生进行4分钟展示，评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票决，根据学校名额，确定奖学金归属；

第十八条 志愿入伍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的评定：

1. 奖励对象、奖励标准、申请条件同50号文；
2. 学校通知下达后，符合条件学生可向学院申请，学院初审后择优向学校推荐。

第十九条 周恩来班、先进班集体、优秀社团、文明宿舍、年度人物、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的推荐或评定：

1. 奖励对象、奖励标准、申请条件同50号文；
2. 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评审小组组织申请学生或集体进行4分钟展示，评委票决荣誉称号推荐人选（集体）。

第二十条 各项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 （一）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学院学校通知拟定学院工作方案；
- （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评选通知和评选办法等；
- （三）学生递交申请材料；
- （四）学院组织材料审核，根据各奖项评选条件，召开公开考评会进行初评；
- （五）学院公示初评结果；
- （六）学院签署初评意见；
- （七）学院上报初评结果；
- （八）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复核，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九）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评审、投票；
- （十）学校公布最终结果；

(十一) 为获奖者发放奖学金；

(十二) 召开表彰会。

第二十一条 评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会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在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并加盖南开大学公章。由社会捐赠面向学院设立的奖学金，由学院制定评审细则，并向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备，奖学金证书可加盖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章。

第二十四条 奖学金均为一次性发放，由财务处统一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

第二十五条 政府奖学金、公能奖学金原则上不能和专项奖学金兼得；专项奖学金之间（志愿入伍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除外）兼得不能超过两项；周恩来奖学金、志愿入伍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学院其他校友设立奖学金可与学校各奖学金兼得。

第二十六条 学生或集体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学院规章制度或在申请、评选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学校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其他奖学金评选办法另行公布。

第二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细则抵触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中涉及的成绩排名，均以参评学年所在专业的必修课程及专业选修课(ABCD)成绩排名计算。宿舍卫生在校、院两级检查中累计2次以上不合格者，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物理科学学院

2024年9月